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8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0段000號00、  
00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蔡學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  
萬參仟伍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·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承豐